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 416 會議室

召 集 人：葉文冠院長

出席人員：

電機工程學系—江德光主任、江錦源(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童士恒主任、林家民(學生代表)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曾梓峰所長(林杏珍助理代理)、謝閔盛(學生代表)、盧友義(校外代表)(請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楊乾信委員、李珮臻(學生代表)、謝孟男(校外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陳建源委員、蔡安迪(學生代表)、林銓銀(校外代表)

記錄：林美瑩小姐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專業必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資訊工程學系修訂雲端運算學程課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規劃及領域變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選修非本所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p. 3-p. 4，修正後的條文如 p. 5。

(二) 經都建所 100 年 5 月 31 日第 48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 p. 6-p.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土環系「測量學與實習」課程擬分開授課為「測量學」、「測量學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原「測量學與實習」課程因本系測量儀器不足而限制修課人數，擬將「測量學與實習」課程分開授課，拆為「測量學」、「測量學實習」課程。土環系課程規畫表如 p. 8。

(二) 經土環系 100 年 11 月 16 日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 p. 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選修非本所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2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第 4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月○日 100 學年度第○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本所開設課程係指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在修業期間於本校或他校之大學部、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得依本辦法內容提出學分認定。	未修正
第四條 學分認定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備齊該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本所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意見，向本所提出申請，送請所務會議討論決定。 <u>學分認定之範圍，除必修課程及相關核心課程外，其餘選修課程授權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同意該學分的認定申請。</u> 凡未經事先申請者，本所得不承認。	第四條 學分認定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備齊該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本所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意見，向本所提出申請，送請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凡未經事先申請者，本所得不承認。	增加本條文第 2 項資料

	<p>第五條 申請認定學分之合計，以最多不超過本所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p> <p>設計類課程最多可抵本所「環境規劃設計實習」課二門(8學分)。</p> <p>上述課程修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所得撤銷其認定。</p> <p>相同或類似學科，不得重複提出要求認定。</p>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分認定申請之不同意結果，應告知申請人。</p> <p>申請人對不同意的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提出申訴。</p> <p>本所受理前項申訴案件時，應儘速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所務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選修非本所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2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第 4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月○日工學院○學年度第○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本所開設課程係指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在修業期間於本校或他校之大學部、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得依本辦法內容提出學分認定。

第四條 學分認定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備齊該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本所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意見，向本所提出申請，送請所務會議討論決定。

學分認定之範圍，除必修課程及相關核心課程外，其餘選修課程授權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同意該學分的認定申請。

凡未經事先申請者，本所得不承認

第五條 申請認定學分之合計，以最多不超過本所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設計類課程最多可抵本所「環境規劃設計實習」課二門(8 學分)。

上述課程修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所得撤銷其認定。

相同或類似學科，不得重複提出要求認定。

第六條 學分認定申請之不同意結果，應告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不同意的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提出申訴。

本所受理前項申訴案件時，應儘速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所務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第四十八次所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地點：工學院大樓二樓 都建所會議室

主持人：陳所長啟仁

出席者：黃教授世孟、劉副教授安平、曾副教授梓峰

學生代表：謝閔盛

記錄：林杏珍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2. 本所所務基金至 100 年 5 月 27 日止，尚餘 95,550 元。
計畫案管理費分配款至 100 年 5 月 27 日止，尚餘 206,693 元（附件一）。98 年網頁評選佳作，尚有大統禮卷 4000 元。
3.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本校自我評鑑階段為 101 下半年度，教育部實地訪評時間為 102 年上半年度，此次評鑑對象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目的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主軸。另外在「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亦為重點方向。（相關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二、討論事項

1. 本所第 4 任所長遴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1)本所第 3 任所長將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所所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三)，已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公告。

(2)依本所第 47 次所務會議決議，將於本次所務會議辦理遴選事宜。

決議：(1)本案經本所全體專任教授投票後，得票數如下：曾梓峰老師 3 票，劉安平老師 1 票。

(2)將依相關辦理陳請校長圈選下任所長事宜。

2. 有關本所碩士班英文畢業要求部份要點修正事宜，請討論。

說明：(1)依本所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第 47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擬以進步條款(多益分數累進

100分)者，第一次多益分數應達300分以上。

(3)相關實施要點建議修正如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通過修正。

3. 本所「選修非本所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修正事宜，請討論

說明：(1)依本所100年4月19日召開之第48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本所『選修非本所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建議酌予修正，以因應未來學生選課多元性，建議除學生必須修本所核心課程外，其餘課程的選修，方向以支持其未來碩士論文的完成為準則。

(2)相關辦法修正如附件五，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通過修正。

4.~ 5：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13時30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微積分(一)	工程數學(一)	土木工程實驗(二)	高等土壤力學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三)	非破壞性檢測與試驗
	普通物理	工程材料	結構學	彈性力學
	普通化學	環境分析實驗(一)	營建管理	結構動力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概論	動力學	施工法	房屋結構設計
	測量學及實習	環工程序學	基礎工程	廢棄物處理系統設計
		水文學	工程與環境地質	環工單元操作
			分析化學	環境系統分析
			儀器分析	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工程
			環境微生物	訊號處理與頻譜分析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環境工程專題研究(一)	
			土木工程專題研究(一)	
下學期	微積分(二)	工程數學(二)	工數(四)	岩石力學
	工程統計學	流體力學	結構實驗	結構矩陣分析
	工程力學	土壤力學	鋼結構設計	風工程
	工程圖學與電腦繪圖	土木工程實驗(一)	結構系統	有限元素法
	計算機應用	環境分析實驗(二)	GIS 地理資訊系統	塑性力學
	環境化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地下環境汙染防制	結構健康監測與試驗
		給水工程	汙水工程	隔震與被動消能系統
		空氣汙染與防制	環境工程專題研究(二)	地工合成物工程
		噪音與震動控制	土木工程專題研究(二)	地震及防災工程
			廢棄物熱處理工程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品質檢測分析	室內空氣品質
				空氣汙染控制設計
				基礎科技英文讀寫
			工程專案實作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一百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

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本校工學院 311 會議室

主席：張惠雲

出席人員：吳明溟(請假)、俞肇球、陳振華(請假)、連興隆

紀錄：吳凱琪

一、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二、審理案：

1. 測量與實習課程為國家考試之重要科目，但因本系課程器材之數量限制因素，本系提出分開授課方案；

a.測量學課程(主要教室授課)：2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

b.測量學實習課程(主要為實習)：1 學分(上課時數 3 小時)，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

決議：同意該課程分開授課。

2. 本系課程地圖因畢業學分數降低與部分課程停開，提請討論修正方式。

決議：請各位老師連上學校課程地圖網站上查看自己開設的課程狀況，再由系辦統一辦理更正作業。

散 會